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2024年27万亩高标准
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0）项目
（第一标段）

总承包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41

永建招标【2024】024号

永公建【2024】027号



招 标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7
2. 招标文件	19
3. 投标文件	20
4. 投标	23
5. 开标	24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6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4
2. 评标标准	34
3. 评标程序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1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五、项目管理机构	75
六、商务文件	79
七、技术文件	89
八、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0）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运维（EPC+0）和监理和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2、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0）项目；

2.2 招标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41；永建招标【2024】024 号；永公建【2024】027 号；

2.3 建设地点：永城市境内；

2.4 建设规模：项目涉及 12 个乡镇（高庄镇、侯岭街道、蒋口镇、马桥镇、马桥镇、双桥镇、太丘镇、薛湖镇、鄆城镇、鄆阳镇、新桥镇、李寨镇），总面积 27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2.6 项目总投资：约 8.32 亿元；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三个标段；

2.8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EPC+0 工程总承包标段。本项目采用 EPC+0（设计采购施工运维）总承包方式：勘测、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运维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第二标段：监理标段。本项目 27 万亩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段。该项目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出工程造价控制建议和合理化建议；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驻场造价咨询服务等工作，按合同节点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做好变更、签证、索赔反索赔；

协助委托方进行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询价，参与商务询价和合同谈判；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工程竣工结算初审、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结算审计等内容；其他造价咨询方面的咨询与服务等。

2.9 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

(1) 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 采购及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标段：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提供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造价咨询服务和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2.10 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12个月（含勘测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运维期：15年（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时间）；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第三标段：自合同签署之日起到项目决算、审计完成3个月止；

2.11 最高投标限价：

第一标段：施工部分为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100%；设计部分为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100%；

第二标段：经财政部门评审工程造价最终价的0.8%；

第三标段：经财政部门评审工程造价最终价的0.2%；

3、投标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资质条件要求：（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土地规划乙级及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 项目人员要求：拟任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的项目经理；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有农林或水利或测绘或规划或土地资源管理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应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以来连续3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 (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个人信用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投标人 (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 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 (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投标人 (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各自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提供【投标人 (含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 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7.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除满足上述要求外，同时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为施工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

第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 拟派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并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输入投标人名称 (省份默认全部) 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个人信用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 (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5.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 (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7.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三标段：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人员、设备和专业能力；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或经济系列高级或以上职称，与投标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以上社保缴纳证明；

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信用服务 --> “失信被执行人” --> 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投标人名称（省份默认全部）查询企业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个人信用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查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信息。以上任一查询主体若被列入失信名单，则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时间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相关查询页信息须包含查询时间（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或查询结果打印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承诺书，内容应包含企业、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财务要求：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报告）；

6. 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 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4年07月10日至2024年07月16日。

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

1. 未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2.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北京CA驱动、河南公共资源CA互通客户端及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进行优化，并于2020年7月2日进行更新。附件下载地址：<http://www.ycggyzyjy.com/zlxz/14684.jhtml>（附件内含：①北京CA驱动新版本V3.2.1；②河南省CA互通客户端驱动；③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4.15.10.8）。

3. 原北京CA（2020年6月28日之前办理的北京CA证书）仍可使用原北京CA驱动及原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5、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07月30日09时00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地址：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东隔壁】；（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接收地点）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5.6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CA签章工具需投标人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现金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6.2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联 系 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13937002909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 系 人：亓磊、樊东辉、王琳、屈兆丰、李志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 话：18703880281 0371-6638111

电子邮箱：hnbzb@163.com

监督部门：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永城市欧亚路 191 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370-5758228

温馨提示:

本项目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特别提醒：开标后半个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ggzy.ycs.gov.cn/>）下载“永城市交易中心投标系统软件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权），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

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城区东方大道东段 72 号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139370029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亓磊、樊东辉、王琳、屈兆丰、李志强、黄天鹏、刘勇琪、刘莎 电话：18703880281 0371-6638111 电子邮箱：hnb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O）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资金 5.535 亿元；省级资金 0.729 亿元，市级资金 0.243 亿元，地方自筹 0.243 亿元，银行贷款或企业自筹 1.62 亿元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EPC+O 工程总承包标段。本项目采用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维）总承包方式：勘测、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1.3.2	计划工期	12 个月（含勘测设计周期及施工工期）；运维期：15 年（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时间）；
1.3.3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采购及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达

		到合格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p> <p>(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需要盖章的由牵头人盖单位公章；</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凭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联合体成员无需此项操作。</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投标人应当合法分包，严禁违规分包且分包部分应为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答疑纪要、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发布的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修改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本项目所发出的补遗书、正式文件及通知；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部分为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100%；设计部分为经财政部门评审后最终价的 100%。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所有费用一并进行报价（费率），投标报价（费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在工程总承包全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得情形外，报价（费率）不予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投标保证金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 http://ggzy.ycs.gov.cn ，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

	<p>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p> <p>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或以保函形式缴纳，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使用银行转帐的，于投标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p> <p>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p> <p>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p> <p>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p> <p>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p> <p>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6、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p> <p>7、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p> <p>8、《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p> <p>9、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p>
--	--

	<p>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p> <p>10、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p> <p>11、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1）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p> <p>（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p> <p>（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p> <p>（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p> <p>（8）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p> <p>1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p> <p>（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3）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p> <p>（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5）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p>
--	--

		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上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字、盖章（另有说明除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发布的开标地点
5.2	开标程序	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公布相关信息。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经济评标专家 2 人、技术类评标专家 5 人，共 7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监督单位和招标单位共同监督下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保证金	形式：转账或保函 金额：合同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做出毫无保留的响应，当投标人为了提高竞争力对招标人做出更有力的承诺，如中标，应当受其承诺约束。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10.4	本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最终财政决算审定金额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能力及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本项目不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不适用）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业工程；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商务文件
- 七、技术文件
- 八、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应以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结合自身管理水平及期望得到的利润等因素由投标人自主择优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3 投标人应对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该项目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损失将不会赔偿。

3.2.4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用等，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前附表规定。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说明

1、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前办理变更手续。

2、基本户备案流程：

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www.ggzy.ycs.gov.cn/>），进行供应商登录，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请投标人确定注册的银行账户环节账户类别为基本账户，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与上传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完全一致。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使用银行转帐的，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1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 <http://www.ycggyzyjy.com:7001/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4.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4.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5、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7、《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8、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9、投标人不按本章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10、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中标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 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 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 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办理退款手续。

1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评标委员会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宣读招标控制价；
- (5)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①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a.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 b. 解密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 c.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d.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②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 a. 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联系代理公司及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b.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储存）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

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有效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评分：50 分 商务评分：15 分 投标报价：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2 当有效投标单位<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各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单位≥5 家时，所有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费率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费率和一个最低投标费率后，剩余有效投标费率的算术平均值。 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为有效投标单位，有效投标单位投报的投标费率为有效投标费率，以施工部分总承包费率进行计算。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评分标准 (50 分) 承包人建议书及实施方案	1、设计理念：投标方提出的项目设计方案理念，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相对应，符合建设标准及要求（0-5 分）
		2、勘测设计方案说明：依据当地农业实际发展现状，对项目设计方案尤其是工程施工难点、重点部分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科学合理的优化设计方案及解决措施办法（0-5 分）
		3、勘测设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备等；投标人后期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0-5 分）
		4、物资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物资采购工作总体方案合理、先进可行，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物资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0-5 分）
		5、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及要求（0-5 分）
		6、组织机构及管理人员、资源配置计划：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设计、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0-5 分）

			7、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0-4分）
			8、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0-4分）
			9、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4分）
			10、风险管理措施：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4分）
			11、运维方案：项目运维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日常人员培训、技术指导、设施维护、设备巡检等各项服务措施到位，对突发和隐患责任事故有相应应急预案（0-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2)	商务评分标准 (15分)	项目组成员 (6分)	提供牵头人单位的拟派项目人员中，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七大员中（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预算人员、资料员、测量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4分；此项最高为6分。
		类似业绩 (3分)	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方）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中标承建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公示发布媒体的中标公示信息（包含网站/网址链接的网页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不能提供上述相关证明的不得分，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
		优惠及服务承诺	1、与相关手续办理的配合、造价控制、环境、协调管理、与

		(6分)	<p>项目各方的配合等实质性承诺 0-2 分。</p> <p>2、质保期外实质性延保承诺 0-1 分。</p> <p>3、需针对绿色施工做出专项的具体措施（包括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管理要求、绿色施工经费等）并显著标示 0-2 分。</p> <p>4、落实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目标措施 0-1 分。</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5分)		<p>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5 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 3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时按比例扣分，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出现最终总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高低、商务评分高低、技术评分高低进行排序，若上述均相同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产生排序。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时，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修正价格的；

(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以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所打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勘测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

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形式以投标的价格为依据，最终工程总的合同价以中标后勘测设计报告、施工方案和施工图评审、审查批复金额和清单为准。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如果有）；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执行。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负责前期咨询、勘测设计的管理；（2）施工监督；（3）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4）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5）审核确认已完工程量报告，审批价款结算帐单；（6）办理签证；（7）组织验收、办理结算；（8）代表发包人具体履行合同；（8）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等。发包人若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发包人代表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前任与后任发包人代表的指示、通知等联络资料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工程师权限：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___/___。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___不少于 22 天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项目经理负责对本工程施工各项工作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进行管理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未经过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中止合同。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实需要更换，须书面出具合理理由，经发包人同意，上报招标办批准后方可更换并将给予罚款处理___。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1万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进场后十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_____。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_____。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第5条 勘测、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_____。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_____。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_____。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_____。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_____。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_____。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开工前或变化前 7 天，总承包单位报项目监理机构批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开工前 7 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无，发包人如未要求但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合同期内的工程照管责任，并且不得要求发包人给予任何奖励或者补偿等。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_____ 24 个月_____。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_____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_____ 根据现场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_____。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价格形式为暂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为经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施工图结算价*中标费率。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根据施工期间的主辅材、人工、机械价格进行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工程费用按照《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定额 2006》、GB50501-2007（2009）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以及现行《永城市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的规定 计量计价得出基准造价乘以投标方的工程本体报价系数。设计费用以现行国标费用乘以投标报价系数，设计费以建设部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费用乘以投标报价系数。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_____。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____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____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_____。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_____。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_____。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_____。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施工合同内双方确认的施工范围，易损易耗品除外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与工程缺陷责任期同步结束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

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运维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_____为招标的中标运维单位, 各方就该项目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背景

第二条 项目概况

第三条 合作机制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合同;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合同签署前双方为本合同签署的所有合同、会议纪要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五条 工作分配

第六条 质量标准

第七条 合同价款

第八条 付款约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若违反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及透露对方的商业机密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受害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合同期限:

第十一条 陈述和声明

1、因甲方原因，若本项目终止，甲方应对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在_____日内据实结算，并对乙方进行据实赔偿。

2、甲乙双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为促进双方各项具体合作事项顺利进行，并及时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切实将本协议各项约定内容落到实处，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双方具体事务对接协调工作，共同推进项目工作。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本协议修改、变更与解除，须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生效，修改变更或所增加内容，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协议各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作协议要求执行。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功能要求

(一) 工程的目的：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推进农业现代化为目标，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为主线，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生态综合治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抵御旱涝灾害的能力，提高农业特别是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促进农业及农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保证国家粮食安全。

(二) 工程规模：项目涉及 12 个乡镇（高庄镇、侯岭街道、蒋口镇、马牧镇、马桥镇、双桥镇、太丘镇、薛湖镇、鄆城镇、鄆阳镇、新桥镇、李寨镇），总面积 27 万亩。主要建设内容为灌溉工程、排水工程、耕地地力提升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2.1 项目名称：永城市农业农村局永城市 2024 年 27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EPC+O）项目；

2.2 招标范围：EPC+O 工程总承包标段。本项目采用 EPC+O（设计采购施工运维）总承包方式：勘测、设计，设备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安装，工程施工、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运维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

(二) 工作界区：承包人在本项目定界的工程范围内完成总承包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工作界区，承包人自行负责。

(三)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2. 施工用水、3. 人员、车辆及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的道路

三、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签订合同后开展工作，包括开展设计工作及施工图审查工作，确定项目管理机构及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二) 设计完成时间：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

(三) 进度计划：由投标人根据工期自行编制。

(四) 竣工时间：按双方签订的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二年。

(六) 其他时间要求：承包人根据业主（监理人）其他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四、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业主要求完成方案完善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设计所有文件的深度和具体要求必须符合但不限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最新版本的相关规定，如有国家、行业、地方其他相关规定适合本项目本专业也应一并遵循。

五、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项目管理团队应满足资格招标条件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应由发包人办理的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根据业主要求进行培训。

（四）分包：总承包人可按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对部分专业工程等进行分包，项目业主负责对分包项目工程进行审查，并对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商务文件
- 七、技术文件
- 八、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施工部分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费率)，设计部分愿意以大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费率) 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级别	证书号
施工部分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设计部分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备注	优惠及服务承诺（可另附页）		

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成员单位无需再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应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委托书”。与联合体成员的集体授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无需再单独授权。

三、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合同履行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或“投标保函”）

设计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六、商务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须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件扫描件。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各方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资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须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公示发布媒体的中标公示信息（包含网站/网址链接的网页截图），以及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

(五) 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列人员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拟投入关键设备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单位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所列设备组织进场，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信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 （2）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 （3）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资质、业绩、人员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我方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投诉，在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投诉；
- （6）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7）针对本次招标的项目，我方具有相应的技术和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实、弄虚作假的，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愿意自动放弃本次中标候选人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以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支付给招标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果发生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没有发生则填“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联合体成员各方分别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文件

(一) 勘测设计工作方案

(二) 施工组织设计（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编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 （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荣誉、资信等其他资料。